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45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ETF 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按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 1.00 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14226,C 类基金份额 014227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 800ETF 发起式联接

(三)基金类别

ETF 联接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八)目标 ETF

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中证 800ETF”。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

(十)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的联系:(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 ETF 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的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他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 ETF 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三)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四)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时,可在上述认购费率基础上享受一定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 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05.9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5、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5.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的办理时间截至 16:00)。

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预留印鉴;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 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 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募集期的最后一日,投资者应在 16:00 前提交认购申请并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 16: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 16: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 16:00 结束认购。

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 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 端登陆主页面点击“开户”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同时本基金的目标 ETF 符合备案条件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客服电话:9555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娟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陈露

经办会计师:陈露、徐雯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银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1,996,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7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胡升荣董事长、林静然董事、肖斌卿董事、强莹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他 7 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7 人,王家春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 7 人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5,106,322	98.7081	76,890,050	1.29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1,979,672	99.9997	16,7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余瑞玉女士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51,395,392	99.9899	600,980	0.01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7,603,346	94.3649	76,890,050	5.635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6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645,06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参与山石网科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自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56,000 股,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223,4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3,572,8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650,57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参与山石网科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自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645,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774%,涉及股东数量为 3 名,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普道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惠润富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1、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参与山石网科增资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山石网科回购该等股份。

2、自山